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王珮珊

電 話：(02)2748-1699 分機 163

傳 真：(02)2748-1038

E-mail：cupcea@tpce.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8)字第 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證明標章註冊證』

主旨：本會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證明標章註冊證』，正式成為新建工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認證機構，並依核准審定之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相關認證作業要點，接受起造人等申請辦理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工作。尚祈工程界先進惠予支持鼓勵，歡迎踴躍向本會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共同為提升耐震設計及耐震工程品質而努力，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土木技師為依法從事混凝土、鋼架、…建築物結構、…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鑑定、施工、監造、…及營建管理等之結構專業技師，有感於提升結構耐震能力，確保耐震設計與監督施工品質之專業與社會責任，及協助政府與業界推動都更及危老重建相關之耐震設計審查與性能評估工作，建立檢測及工程品質認證制度，以確保建築物使用性能及結構安全。
- 二、本會建築物『耐震標章』認證工作分為設計階段之「耐震設計審查」及施工階段之「施工查核」二個部分。

耐震設計標章：係指案件於規畫設計階段，由本會及地方公會組成之耐震設計標章審查委員會，針對結構計算書與設計圖說等資料進行有關耐震設計必要之審查，尤其著重於施工可行性，通過審查後授予『耐震設計標章』之認證。

耐震標章：係指建築物進入施工階段，由本會及地方公會組成之耐震標章委員會進行特別監督計畫書與施工品質計畫書之審查，通過後由耐震標章委員進行不定期之現場施工查證，確實要求特別監督人落實施工安全與品質之管理，工程完工且通過結案總審查後，授予『耐震標章』之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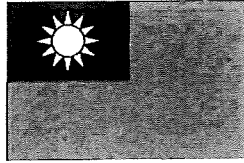
三、本會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證明標章註冊證』，正式成為新建工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認證機構，並依核准審定之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相關認證作業要點，接受起造人等申請辦理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工作。尚祈工程界先進惠予支持鼓勵，歡迎踴躍向本會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共同為提升耐震設計及耐震工程品質而努力。

正本：

副本：

理事長施義芳

附 件



中華民國證明標章註冊證

註 冊 號 數：01953855
標 章 權 人：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CHINESE UNION OF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S ASSOCIATION

名 稱：耐震設計標章 STRUCTURE ACCREDITATION BUILDING SAB 及圖
圖 樣：



耐震設計標章

STRUCTURE ACCREDITATION BUI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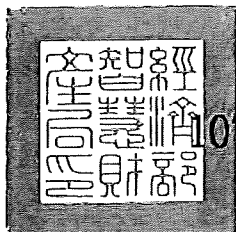
本件證明標章不就「耐震設計標章」、「STRUCTURE ACCREDITATION BUILDING」文字主張標章權。

權 利 期 間：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起 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止
證 明 內 容：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所提供建築物結構耐震設計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之『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內政部所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附錄 A 耐震工程品管』等之標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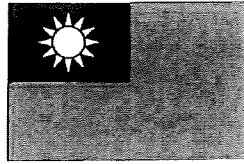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附 件



中華民國證明標章註冊證

註 冊 號 數：01953856
標 章 權 人：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CHINESE UNION OF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S ASSOCIATION

名 稱：耐震標章 STRUCTURE ACCREDITATION BUILDING SAB 及圖
圖 樣：



耐 震 標 章

STRUCTURE ACCREDITATION BUI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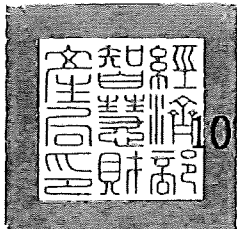
本件證明標章不就「耐震標章」、「STRUCTURE ACCREDITATION BUILDING」文字主張標章權。

權 利 期 間：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起 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止
證 明 內 容：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所提供建築物結構耐震設計及施工階段皆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之『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內政部所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附錄 A 耐震工程品管』等之標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